



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

——兴安盟检察院惠民政策



国家司法救助政策

【政策范围】

- 1.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或者严重残疾，因案件无法侦破、已过追诉时效、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，造成生活困难的。
- 2.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人身伤害，急需救治，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。
- 3.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死或者丧失劳动能力，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或者其赡养、扶养、抚养的其他人，因案件无法侦破、已过追诉时效、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，造成生活困难的。
- 4.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，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，因案件无法侦破、已过追诉时效、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，造成生活困难的。
- 5.举报人、证人、鉴定人因向检察机关举报、作证或者接受检察机关委托进行司法鉴定而受到打击报复，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者财产受到重大损失，造成生活困难的。
- 6.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，造成生活困难的。
- 7.人民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，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。

【救助方式】国家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，并与法律援助、诉讼救济相配套，与社会救助相衔接。

【咨询电话】

盟本级：12309-1 乌兰浩特市：12309-3
阿尔山市：12309-4 扎赉特旗：12309-5 科右前旗：12309-6
突泉县：12309-7 科右中旗：12309-8